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在公司A1812(古墩路70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黄亚茹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亚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黄亚茹女士简历如下:

黄亚茹女士: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84年7月参加工作,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检验中心工作;1999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科研办公室主任;2003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质检部主任;2007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历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2013年8月13日,黄亚茹持有本公司股票301.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2日下午13: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813大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18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树鹏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579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00.00万股的44.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洪树鹏先生、方银军先生、陆伟娟女士、邹欢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潘自强先生、钟明强先生、翁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洪树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057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方银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057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057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4)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邹欢金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057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057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明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057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3)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翁晓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057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黄亚茹女士、华文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黄亚茹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175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7%。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2)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华文高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939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张倩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在公司A1813(古墩路7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树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及部分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在公司A1813(古墩路70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洪树鹏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银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方银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洪树鹏、方银军、独立董事钟明强三人组成,其中洪树鹏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陆伟娟、独立董事潘自强、翁晓斌三人组成,

其中潘自强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邹欢金、独立董事钟明强、翁晓斌三人组成,其中钟明强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陆伟娟、独立董事潘自强、钟明强三人组成,其中潘自强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委员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银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任国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571-87830848,邮箱office@zzytech.com

同意聘任邹欢金先生、许荣年先生、周黎女士、高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伟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聘任胡剑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小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洪树鹏先生:194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参加工作,先后在浙江省军区、杭州机床厂工作;1979年至2000年任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2000年至2007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至2013年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树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7.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8.61%;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银军先生: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工程师、技术开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副所长;2000年至2007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方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51.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11.57%;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伟娟女士:195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年下乡工作;1978年在浙江商业学校学习;1980年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工作;2000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2007年至2013年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陆伟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00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6.29%;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自强先生:196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1986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04年成为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年8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86年8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工作, 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和MBA硕士生导师。潘自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明强先生:1963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获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同年进入浙江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任教;2001年获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晋升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研究所所长,"材料化工"专业博士点负责人,"材料科学与工程"浙江省重中之重学科负责人、浙江省塑料改性与加工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化学建材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建设厅科技委化学建材节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钟明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翁晓斌先生:1967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8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1992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硕士学位, 同年进入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1999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任教浙江大学法学院(现为光华法学院);2007年晋升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浙江大学亚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翁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欢金先生: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参加工作,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日化检测站从事日化产品检测工作;1997年至2007年先后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欢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3.60%;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国晓女士: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2006年,在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06年-2007年担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9月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国晓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0.30%;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荣年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浙江省食品标准化专业委员成员、浙江省矿泉水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专家咨询组成员。198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化系生化专业,1986年7月份分配至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工作;1993年至2000年先后担任浙江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副站长、技术负责人、研究室主任、检验中心主任;2003年至今历任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荣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7.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2.92%;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剑品先生:1966年生, 本科学历, 总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88年至2005年在杭州万里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合洗车间副主任、主任、合洗分厂长、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担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胡剑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5.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0.29%;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黎女士: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从事科研、管理、销售等工作;2000年至2007年在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市场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综合部经理。周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慧女士:1968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90年参加工作,1993年至2002年分别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技术开发服务部、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至007年在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技术质检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高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8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2.39%;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小君女士:1973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参加工作,1994年至2000年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统计;2000年至2010年在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综合管理部主管、经理,负责公司统计、账务审核、各基地的物资监督管理工作;2010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负责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周小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07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08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票数为612,000,000,其中:

(1)以153,000,000股的表决结果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2)以153,000,000股的表决结果选举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3)以153,000,000股的表决结果选举孙连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4)以153,000,000股的表决结果选举肖今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票数为459,000,000其中:

(1)以153,000,000股的表决结果选举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2)以153,000,000股的表决结果选举李永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3)以153,000,000股的表决结果选举江旅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票数为306,000,000,其中:

(1)以153,000,000股的表决结果选举汪和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2)以153,000,000股的表决结果选举谢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以上各议案已由2013年0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律师、张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08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平(董事长)

委　　员:李永盛(独立董事)、江旅安(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永盛(独立董事)

委　　员:孙连健(董事)、王则斌(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旅安(独立董事)

委　　员:肖今声(董事)、李永盛(独立董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则斌(独立董事)

委　　员:钱建民(董事)、江旅安(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建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支持日常事务,分管采购工作;同意聘任吴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同意聘任俞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工作;同意聘任计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连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春年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平先生,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山东工具厂技术科技术员,常熟量具刃具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常熟市铝箔厂厂长、董事长,常熟市常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5月起,张平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铝箔厂董事。张平先生在铝加工行业拥有近二十年的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经验,是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行业"优秀企业家"。目前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张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钱建民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常熟医疗器械厂(常熟制药机械厂)财务科科员、科长,常熟市铝箔厂财务科(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熟市常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任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铝箔厂董事。钱建民先生通过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公司2.41%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吴光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熟医疗器械厂(常熟制药机械厂)生产计划科科员、副科长,常熟市铝箔厂企管计划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熟市常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铝箔厂董事。吴光先生通过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公司2.41%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曾任常熟市铝箔厂车间副主任、主任,销售科科长,生产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常熟市常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2004年5月起任本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2008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俞康先生通过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本公司1.08%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计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吴江汽车客运公司会计、飞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苏州霓佳斯工业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计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连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涂层车间主任助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于2011年12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孙连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并推荐,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3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朱春年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朱春年,男,1966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南京第二钢铁厂计划科统计员,常熟市铝箔厂办公室副主任、企管办主任。2004年5月起,朱春年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朱春年先生通过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公司0.68%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08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和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和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经过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朱春年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朱春年先生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春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南京第二钢铁厂计划科统计员,常熟市铝箔厂办公室副主任、企管办主任。2004年5月起,朱春年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企管部部长。朱春年先生通过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公司0.68%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和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原董事、董事会秘书陆芸女士自2013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陆芸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陆芸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长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连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孙连健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孙连健先生简历如下:

孙连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涂层车间主任助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于2011年12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孙连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连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西

邮政编码:215532

办公电话:0512-52359011

办公传真:0512-52892675

电子邮箱:sunlianjian@alcha.com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5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1.7亿元)。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该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23日。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5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自2009年以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星火公司")因经营工作需要,对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六家子公司形成应付款债务人民币11.7亿元。

现为盘活企业资产,促进经营发展,星火公司拟通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对上述债务进行重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亿元。本公司须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务重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重组主体:北京星火房地产开